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6〕66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导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6年6月30日

# 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的通知》（浙教办学〔2016〕50号）和《湖州学院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湖院党发〔2024〕1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导师队伍建设，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思政教育融合，进一步提高我校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是指具有较强创新创业教育能力、专业实践经验、企业管理经验、科技创新能力、投融资经验或相关专业服务能力，为学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项目、创业团队、在孵项目以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导向性、专业性、实践性指导服务的校内外人员。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属于实践型兼职教师，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学校对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导师资源，建立完善导师库，开展导师活动，加强导师培训。

1.校内双创导师是由学校在编在岗、热爱创新创业教育的教职工、退休返聘职工组成。

2.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来自于：

- (1) 优秀企业家、行业管理专家。
-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的专家。
- (3) 投资、金融、法律、咨询等领域专家。
- (4) 其他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实践工作者等。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学校创新创业学院的统筹管理。学校实行创新创业导师库管理制度，坚持“择优聘任、分类管理、动态调整、注重实效”的原则，逐步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校内外协同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 **第二章 导师的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 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指导和实践育人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实践经验或资源整合能力，能够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有效指导。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协作意识和服务意识，能够服从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安排。

(五) 能够遵守保密要求，不泄露学生个人信息、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第六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原则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承担过创新创业类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融合课程、课赛融合课程或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任务。

(二) 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创新创业类赛事，或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四)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创新创业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等工作。

(五) 具有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职业指导、知识产权、法律、财务、投融资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六) 具有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校企合作等相关经历。

(七) 在服务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经学校认定具备导师资格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原则上具有3年以上丰富创业经验的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 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的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或政策咨询专家。

(三) 投资、金融、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专业人士。

(四) 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创业服务机构等平台的负责人或资深从业人员。

(五) 在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产业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资源和经验的优秀校友或社会人士。

(六) 其他能够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项目成长提供有效支持的人员。

**第八条** 每年制定创新创业导师聘用计划，组建起校内为主、校外为辅、总量控制的校级创新创业导师库。

**第九条** 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湖州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用人员审批表》(附件1)，经创新创业学院上报人事处，提出拟聘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颁发“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受聘证书，纳入学校导师库，并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予以公布，聘期一般为1-2年。

**第十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推荐、自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湖州学院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认定表》(附件2)，经创新创业学院上报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创新创业学院发文认定备案，纳入学校导师库，每年更新1次，并在学院官网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的。

(二) 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聘任条件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四) 以湖州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从事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学校声誉的。

(五) 泄露学生个人信息、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侵犯知识产权，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 在指导过程中存在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利益输送、弄虚作假、违规收费等行为的。

(七) 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因身体、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

(九) 失信被执行人、行业失信人员、师德失范人员、有违法经营记录企业家等行为的。

解聘后收回证书，从导师库除名，并在创新创业学院网站公布其除名决定。

###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服务方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参与学校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创客沙龙、训练营、项目路演、创业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 指导学生申报和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项目、创新实践项目、创业孵化项目等。

(三) 指导学生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帮助项目进行选题

论证、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打磨、路演答辩和成果凝练。

（四）为学生创业团队和在孵项目提供政策咨询、企业注册、市场调研、商业模式、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财务管理、法律风险、品牌营销、团队建设等方面指导。

（五）参与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评审、立项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评价、项目遴选和推荐等工作。

（六）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课程建设、项目培育、赛事组织、平台建设、孵化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积极引荐行业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平台、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场地资源和实践岗位，支持学生项目成长和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

（八）协助开展创新创业典型案例挖掘、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和优秀项目推广。

（九）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保护学生个人信息、项目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可采取以下方式开展指导服务：

（一）项目指导：对学生项目进行一对一、一对多或团队式指导。

（二）专题辅导：围绕项目申报、赛事备赛、商业计划书、路演答辩、成果转化等开展专题培训。

（三）咨询诊断：针对学生项目发展中的技术、市场、财务、法律、运营等问题开展诊断式辅导。

（四）评审论证：参与学校创新创业项目、竞赛项目、孵化项目等评审、论证和验收工作。

（五）结对帮扶：根据项目领域和导师专长，建立导师与学生项目团队的结对指导关系。

（六）资源对接：为学生项目对接企业、园区、投资机构、创业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资源。

（七）课程共建：参与创新创业类课程、学科融合课程、竞赛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和实践课程建设。

（八）师资培训：面向校内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项目培育、赛事指导、成果转化等培训。

#### **第四章 导师考核及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重点考核创新创业导师实践教学工作指导情况和成效。创新创业导师每年至少针对第十一条中一类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第十五条** 导师考核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相关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和项目团队协同参与。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六条** 每年面向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开展校园“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评选活动，对在双创实践活动、双创小微企业孵化、双创教学资源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校内创新创业导师给予表彰，授予相应荣誉，评选比例、条件和奖励标准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培训、项目论证、咨询诊断等创新创业扶持工作的校外创新创业导师，按按《湖州学院劳务费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湖院发〔2023〕47号）文件支付导师劳务报酬或向教务处申报采用标准课时折算计薪。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工作量可按照《湖州学院产教融合工作量计算细则（试行）》（湖院发〔2026〕48号），折算标准课时发放绩效。

**第十八条** 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导师培训，优先推荐各级创新创业导师库人选，优先推荐导师项目团队入驻各级各类孵化园区。

**第十九条** 定期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讲堂、论坛、沙龙等活动，搭建导师服务交流平台，开展工作交流，支持导师团队参与双创项目路演以及导师团队组织开展的各类交流活动与研讨。

**第二十条** 根据导师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站组织等推介活动，宣传推广导师工作业绩及相关企业风采，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帮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 **第五章 风险责任与保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指导意见仅作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规划、运营管理、商业决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参考。学生或创业团队根据导师建议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问题，由学生或创业团队自行承担，与导师和学校无关，导师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对其指导对象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业务合作、技术合作或其他经济往来的，需要提前向创新创业学院及学生所在学院提前报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合

作各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应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项目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未经项目团队和学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信息和成果。凡出现泄密行为的，学校将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创新创业学院具体承办。

附件：1.湖州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用审批表

2.湖州学院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认定表

附件

## 湖州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用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党派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现职称		认定时间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健康状况			新聘/续聘		拟聘期	20XX.XX—20XX.XX
个人简介	(请简要填写个人基本情况、专业特长、主要社会兼职情况、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指导/竞赛指导/课程建设/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等相关经历、荣誉及可提供的指导资源,不需填写教育经历。)					

<p><b>拟开展 创新创业 指导工作</b></p>	<p>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带队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b>本人承诺</b></p>	<p>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认定为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后，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履行导师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b>二级学院 (部门) 推荐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b>创新创业学 院审核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b>人事处 审核 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b>学校 审批 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1.此表与身份证复印件首先报人事处，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用打印或钢笔、水笔填写，字迹端正清楚，可另附页；  
3.双面打印一式二份，人事处和创新创业学院各执一份。

## 附件 2

## 湖州学院校内创新创业导师认定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最高学历		职 务		联系电话	
最高学位		职 称		双师双能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学院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符合认定条件	<p>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过创新创业类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融合课程、课赛融合课程或产教融合课程建设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研训练项目、学科竞赛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赛事或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或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库建设或相关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创业培训、创业指导、职业指导、知识产权、法律、财务、投融资等相关资格证书或实践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孵化、校企合作等相关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服务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创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经学校认定具备导师资格。				

<p><b>拟开展 创新创业 指导服务内容</b></p>	<p>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带队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b>个人简介</b></p>	<p>(请简要填写个人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创新创业教育/项目指导/竞赛指导/课程建设/企业实践/社会服务等相关经历及可提供的指导资源，不需填写教育经历。)</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认定为湖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后，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安排，履行导师职责，严格保护学生个人信息、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b>所在二级学院审批</b></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b>创新创业学院审批</b></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注：1. 本表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b>双面打印</b>；2 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存档。</p>	



